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及离退休人员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及离退休人员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柳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中综合门诊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25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0.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柳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中综合门诊部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